

老师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相关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章第二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自查报告，公告自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以竞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8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人均填写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人员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	交易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刘军保	2023年 5月4日	卖出	2.62	10,900	28,558
刘军保	2023年 5月18日	卖出	2.88	100	288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军保先生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与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作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回购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